

项目合同书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平湛采招标-2026-13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幼儿园玩教具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1127998.6元（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柒仟玖佰玖拾捌元陆角整）

采购人（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河南祥珩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1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祥珩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幼儿园玩教具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平湛采招标-2026-13）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 质保期
1	幼儿园玩教具	详见明细报 价表	详见明细报价 表	详见明细报 价表	详见明细 报价表	详见明细 报价表	1127998.6	3年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柒仟玖佰玖拾捌元陆角整
（大写）¥1127998.6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 4、采购人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对本项目进行

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中标供应商)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5、第三方验收费用的支付方式为: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前，向该验收机构全额支付验收费用，并向甲方提交支付凭证。若乙方未按时支付验收费用导致验收工作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及时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7、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公司签订本合同账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维修、调试，所有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供货情况支付货款，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70%的货款。

五、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 3年;

2、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产品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产品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其他约定： 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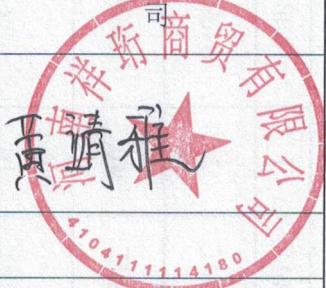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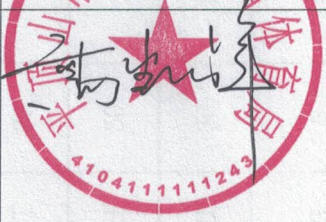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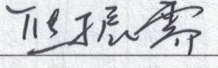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祥珩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平顶山市光明路 28 号	住 所	/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黄靖雅
联系电话	0375-7658019	联系电话	18437588885
通信地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	通信地址	平顶山市轻工路益宏宏天地 01 号
邮政编码	4670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90535561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11005472138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KF8UCRXD
		开户名称	河南祥珩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农商银行平顶山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	12112091700000039